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聲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梓良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2月1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晚間7時47分許，自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右轉彎辛亥路1段時，因「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民眾於同日所檢舉，俟經警查證屬實後，遂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11月1日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8年12月16日以前，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。嗣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陳述意見，復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9年2月14日，然被告仍認原告有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於109年2月12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；但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依多年駕駛習慣，轉彎時定會顯示方向燈，檢舉照片欠缺部分秒數，事證不足；且本件檢舉照片實際僅有4張，卻記載為5張，於法不合。故被告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併為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違規日期為108年10月4日，檢舉民眾於同日提出檢舉，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；且經檢視檢舉影像，原告確有轉彎未顯示方向燈情形，期違規事實明確。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，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併為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本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是否適法？原告有無轉彎未顯示方向燈之違規行為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，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，不予舉發；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42條定有明文。而汽車駕駛人，左（右）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（右）邊方向燈光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，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。

㈡查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08年10月4日晚間7時47分許，自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右轉彎辛亥路1段時未顯示方向燈，有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，併為民眾於同日所檢舉乙節，有檢舉民眾資料暨檢附之檢舉影像、擷圖為證，且經本院勘驗屬實，堪以認定。又本件檢舉民眾在原告違規行為當日提出檢舉，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法定檢舉程序，且本件民眾係提供檢舉影像為違規證據資料，嗣經舉發單位擷取檢舉照片，計連續照片4張、特寫車牌照片1張，共5張，核無違

誤；是原告推稱本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程序有不合法之處，且僅有檢舉照片4張，顯有誤認情形，不足以取。復依本院勘驗本件檢舉影像結果可知，當時原告車輛行駛在羅斯福路3段，嗣其右轉彎辛亥路1段時，全程未見原告車輛右邊方向燈光有顯示情形，有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範，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「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事實，至臻明灼。

㈢是本件經民眾合法檢舉，且經查原告車輛自羅斯福路3段右轉彎辛亥路1段時，確有不依規定使用燈光（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）之違規事實，其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車輛自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右轉彎辛亥路1段時，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（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）之違規事實，構成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。故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，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1,200元，核無違誤；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，並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含上訴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；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

提理由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毋庸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